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82號

上訴人 米羅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何仁宗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  
0段000號00樓

被上訴人 黃金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補貼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1月1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萬2,7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,7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 
書記官 尤秋菊